

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合法合规

法律意见书



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五月

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合法合规

法律意见书

致：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苏建东、潘丽出席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提供的文件及口头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陈述；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和疏漏。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二十天。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董事长刘光华因故不能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为此，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形成《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主持人推举会议决议》，推举董事安莲芝主持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10,75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68%。

3. 其他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本所见证律师。

律师意见：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

律师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10,75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68%。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10,752,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0,752,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10,752,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10,752,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10,752,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同意股数 10,752,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752,00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752,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借款并以公司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752,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光华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790,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 9,962,000 股。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律师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合法合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

主 任：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6401201410582317

宁夏一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 宁安大街490号IBI育成 中心6号楼6层东侧
负 责 人	苏建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银川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宁司审发[2014]105号
批准日期	2014-11-1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苏建东 程鹏程	施亚荣

执业机构 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4012006109696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402020034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12 日



持证人 苏建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20104196909136336

执业机构 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4012017114380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601081761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0 日



持证人 潘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4222219870810008x